

证券代码：300566

证券简称：激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和2018年3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8）和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内容披露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8）

原披露信息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否	80,000	2017-12-28	2018-12-28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7%	公司资金需求

现更正为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	80,000	2017-12-28	2018-12-28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7%	公司资金需求

二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5)

原披露信息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用途
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否	1,850,000	2018-3-6	2021-02-24	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4.73%	补充质押
合计	-	1,850,000	-	-	-	24.73%	-

现更正为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	1,850,000	2018-3-6	2021-02-24	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4.73%	补充质押
合计	-	1,850,000	-	-	-	24.73%	-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98)和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5)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事前核对工作,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